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一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泓毅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内”、“近三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报告期末”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产品下游应用及技术研发能力体现

(1) 产品下游应用。根据申请文件：①根据相关行业协会认定，发行人部分产品市占率位居全国前列。②报告期内，公司对新能源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413.35 万元、29,714.83 万元、66,102.45 万元和 36,204.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38%、16.58%、22.89% 和 23.37%。请发行人：①说明关于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等行业数据的披露是否准确、数据来源是否权威；结合公司收入来源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油车的金额及比例，测算公司应用于燃油车、新能源车等领域细分产品对应的市场空间、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情况，并说明测算过程及依据。②列示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对于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单价、毛利率等方面差异情况，公司进入零跑汽车、越南 VinFast 等新能源车企过程及相关产品应用车型情况等。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在奇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情况、相关车型销售数量情况及占奇瑞新能源车型同类部件的采购占比，公司新能源汽车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车型、产品周期和量产情况、未来车型及定点情况，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变动原因、主要影响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适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不及预期的风险，并视情况完善风险揭示。

(2) 自动化、标准化等创新优势体现。根据申请文件：①2007 年 6 月，奇瑞汽车等出资组建公司前身，设立时，公司主要从事刀具制造、修磨、刀具加工方案制定及技术服务；2015 年 8 月，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从事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业务。②公司近年来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化管理系统、增加汽车焊接件业务机器人数量等提升智能制造和自动化水平。③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产品或半成品进行外协加工或直接采购。子公司金安世腾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 784 人、1113 人、1285 人和 1405 人。请发行人：①结合奇瑞汽车业务发展情况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演变、发行人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形成时间等，说明发行人的人员、资产以及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存在依赖奇瑞汽车的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及与主机厂同步开发、定点及预计量产时间、需求的具体情况；结合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行业格局，比亚迪、吉利集团、零跑汽车等非关联车企的供应体系发展情况，客观分析发行人拓展非关联客户所面临

的难度，发行人相较同类产品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优势。③说明公司关键技术在自动化、标准化等涉及的生产设备、工具及软件算法的应用情况，该等设备、软件等是否主要依赖外采。④说明公司在智能化、自动化、标准化、轻量化、模块化等方面的创新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或技术，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创新优势如何体现；结合公司钢塑仪表板横梁总成技术方案的研发运用情况，以及行业内公司相关应用进展和技术水平，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储备、设备应用等是否具有先进性。⑤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公司各细分业务的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关键核心工艺与非关键核心工艺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分别参与哪些生产经营环节，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外包的情况；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劳动用工法律规定分析相应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公司各细分业务的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关键核心工艺与非关键核心工艺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分别参与哪些生产经营环节，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外包的情况；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劳动用工法律规定分析相应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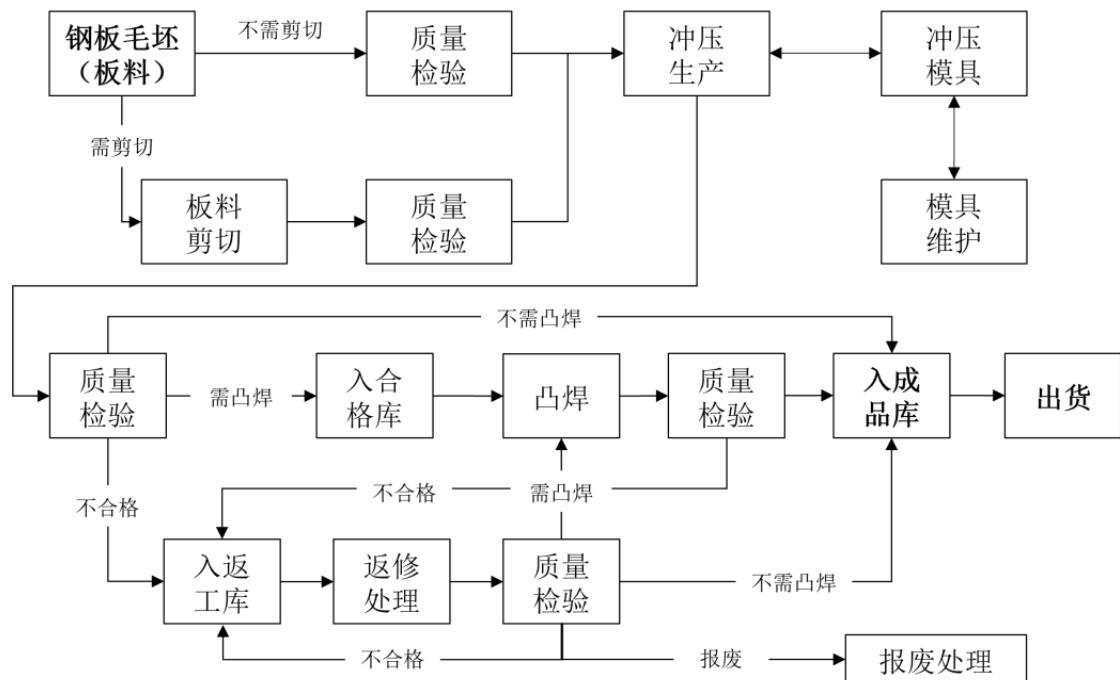
1、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公司各细分业务的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关键核心工艺与非关键核心工艺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分别参与哪些生产经营环节，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外包的情况

（1）公司各细分业务的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汽车零部件

A、汽车冲焊件

a) 汽车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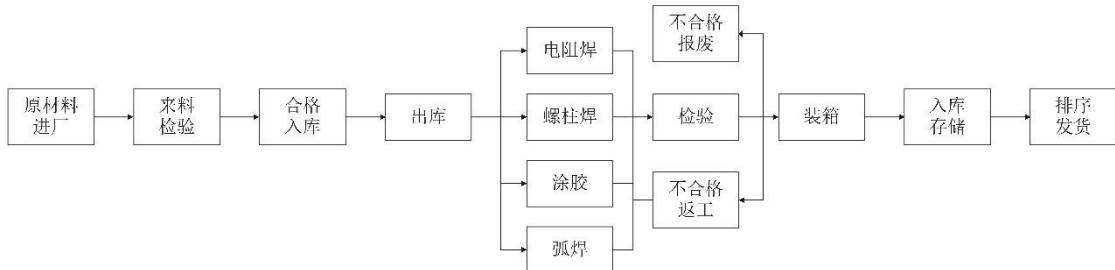


上述主要工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序名称	工序描述
钢板毛坯	钢板（或铝板）毛坯料入厂确认，包括基本尺寸、牌号、外观等
板料剪切	消耗定额倍数的板料进行剪切，到达可冲压生产需求尺寸
质量检验	对直接入厂或入厂后剪板的钢板，确认尺寸是否达到冲压生产要求
冲压生产	将板料使用冲压形式生产成冲压件
模具维护	冲压模具的定期养护
质量检验	对冲压件成品进行确认，是否合格
入合格库	合格冲压件入库管理
凸焊	将冲压件与标准件，或其它冲压件进行凸焊，生产焊接总成
质量检验	检测焊接成品是否合格
入返工库	对不合格品进行隔离管控
返修处理	对不合格品进行返修，使其达到交付标准
质量检验	确认返修是否合格
报废处理	对不合格无法返修的产品进行报废处理

工序名称	工序描述
入成品库	合格品及返修合格品仓储管理
出货	根据顾客订单进行交付

b) 汽车焊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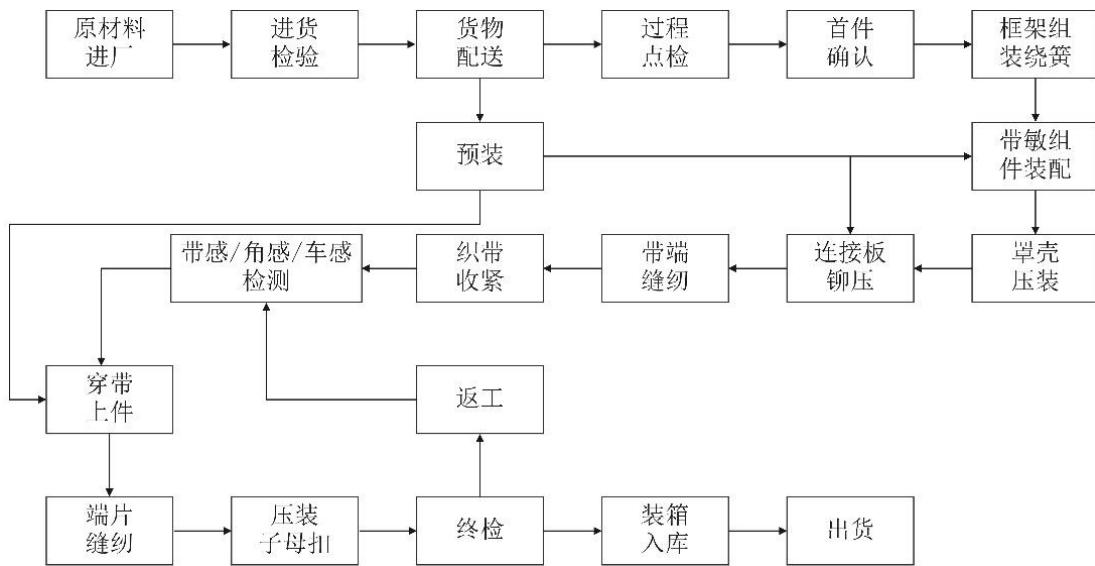


上述主要工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序名称	工序描述
原材料进厂	对进厂的原材料进行运输方式、包装方式、状态等确认是否达到入库条件要求
来料检验	对入库前的冲压零部件进行尺寸、状态等确认检验
合格入库	若来料零部件尺寸、状态等满足图纸要求或焊接要求，则转移进入原材料库
出库	根据生产计划将零部件配送出库
电阻焊	通过夹具定位，使用机器人中频焊钳将零件焊接到一起，保证产品尺寸一致，焊接强度满足要求
螺柱焊	通过夹具定位，使用机器人螺柱焊枪，将螺柱焊接到产品上，保证螺柱型号、位置正确，焊接强度满足要求
涂胶	通过夹具定位，使用机器人自动涂胶机，将胶涂到产品上，保证胶型号、直径、位置满足要求
弧焊	通过夹具定位，使用机器人弧焊机将零件焊接到一起，保证产品尺寸一致，焊接强度满足要求
检验	对焊接好的零部件进行尺寸、状态等进行检验
不合格返工/报废	根据产品要求及检验的结果，对零部件进行返工或报废处理
装箱	根据作业指导书将零件正确放入器具
入库存储	将检验合格的零部件转移至成品库中
排序发货	根据订单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零部件排序发货

B、汽车被动安全件

a) 汽车安全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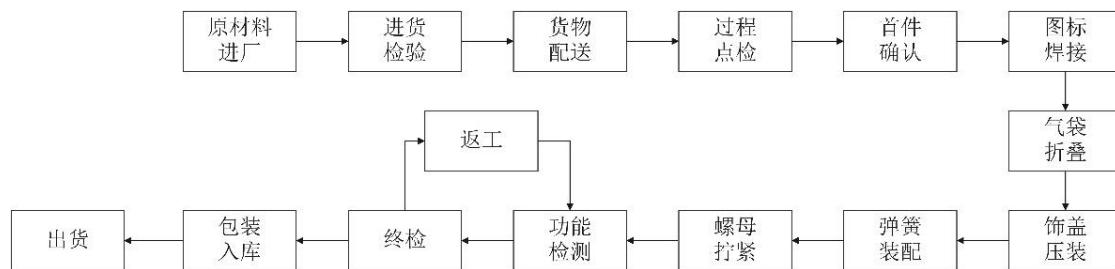


上述主要工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序名称	工序描述
原材料进厂	车辆驶入特定区域，提交送货单、物流安排人员对物料进行卸货
进货检验	按照检验指导书，对原材料尺寸、材料特性、实验要求进行验证
货物配送	物流按照计划单以及配料单信息，配送物料至物料存放区
过程点检	使用批次记录表核对物料信息，过程点检表确认产品以及设备参数
首件确认	开班对生产的第一个产品进行全检，确认符合性并封样
框架组装绕簧	将芯轴组件、框架组件、卷簧组件组装，并使用设备进行加工
带敏组件装配	将带敏组件孔位对准芯轴组件进行装配
罩壳压装	将机械板安装后，再将罩壳扣合在卷收器上，放入设备进行铆压
连接板铆压	将铆钉连接板按照方向要求，与卷收器组装后放入设备进行铆压
预装	提前组装，总装线所需的各类部件，如：带敏组件等
带端缝纫	将织带穿过卷收器本体、折叠穿入塞棒后进行缝纫
织带收紧	将卷收器框架悬挂在工装上，织带绕在下支臂后进行收紧
带感/角感/车感检测	将产品固定在设备上，对产品进行带感、角感及车感检测

工序名称	工序描述
穿带上件	将导向环、弯锁舌端片使用工装定位后，依次穿入织带
端片缝纫	将端片处织带对折后，再将3C标签放入织带夹层内缝纫
压装子母扣	将端片固定在工装内，再将子母扣放置在上下工装内进行压装
终检	按照样件对产品进行错漏装、外观、尺寸、进行检验
返工	不合格产品粘贴不合格标签，放入指定区域后对不合格件进行评审、返工
装箱入库	按照工艺卡片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并粘贴箱标
出货	按照客户要求，出具发货报告并交付

b) 汽车安全气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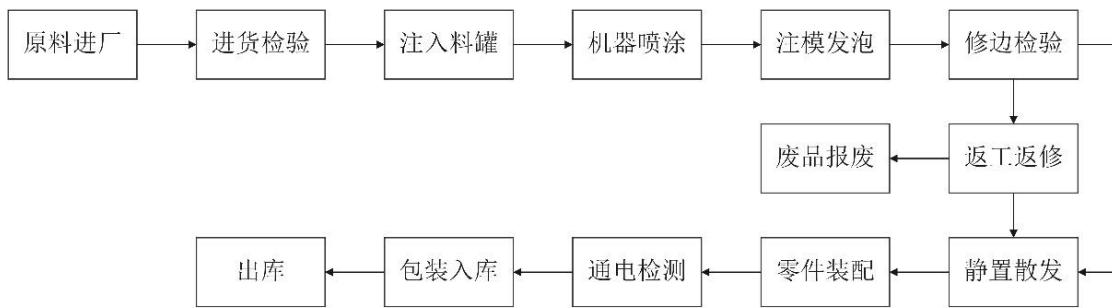


上述主要工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序名称	工序描述
原材料进厂	车辆驶入特定区域，提交送货单、物流安排人员对物料进行卸货
进货检验	按照检验指导书，对原材料尺寸、材料特性、实验要求进行验证
货物配送	物流按照计划单以及配料单信息，配送物料至物料存放区
过程点检	使用批次记录表核对物料信息，过程点检表确认产品以及设备参数
首件确认	开班对生产的第一个产品进行全检，确认符合性并封样
图标焊接	将图标与饰盖组装到位，放入工装后启动设备进行焊接
气袋折叠	将发生器与气袋组装到位，放入工装后启动设备进行气袋的折叠作业
饰盖压装	将折叠后的气袋装入盒体确保气袋无外露，再将饰盖按照卡扣方向与盒体扣合，放入工装后，启动设备对工件进行压合
弹簧装配	使用布套将饰盖套住后放入工装，依次将弹簧装入盒体导向柱，再将螺母预拧至螺柱上

工序名称	工序描述
螺母拧紧	将产品放置在工装上定位后, 使用拧紧枪依次将螺母拧至设定扭矩后, 取出产品
功能检测	将产品链接检测插头后, 放入工装, 启动设备对产品阻值进行检测
终检	对产品外观、条码内容、错漏装等问题进行全检。部分项目采用检具检验
返工	不合格产品粘贴不合格表面, 放入指定区域后对不合格件进行评审、返工
包装入库	按照工艺卡片要求, 对产品进行包装, 并粘贴箱标
出货	按照客户要求, 对产品进行检验、粘贴合格标识, 出具发货报告

c) 汽车方向盘



上述主要工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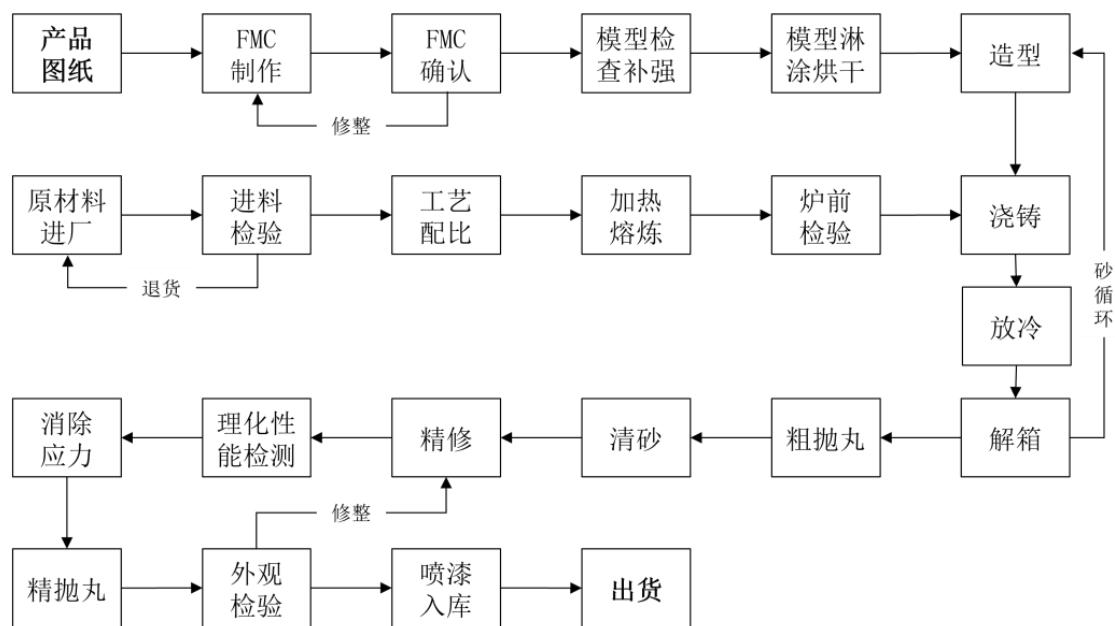
工序名称	工序描述
原料进厂	车辆驶入特定区域, 提交送货单、物流安排人员对物料进行卸货
进货检验	按照检验指导书, 对原材料尺寸、材料特性、实验要求进行验证
注入料罐	发泡原料 (A、B) 搅拌后, 用气动泵抽入到相应罐中 (自动控制)
机器喷涂	将调配好的油漆倒入喷壶中, 由机器 (或人工) 对模腔内均匀喷涂
注模发泡	喷涂作业完成后, 人工将骨架放置到模腔内, 机器自动合模注料发泡
修边检验	人工修除发泡体多余的溢料, 对成品外观、颜色、硬度检查
返工返修	不合格产品粘贴不合格标签, 放入指定区域, 对不合格件进行评审、可返工返修品, 组织返工后, 完成返工的再次报检
废品报废	不合格品评审为无法返修时, 进行报废, 对可回收的部分进行拆解
静置散发	方向盘检验合格入库, 存放在库内静置, 气味自然散发

工序名称	工序描述
零件装配	将盘体固定在工装上，将装饰条、开关键依次装入盘体
通电检测	将装配好的产品放入检测设备工装，接入电源后启动设备开关，依次按压开关按键，确认按键功能正常
包装入库	按照工艺卡片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并粘贴箱标
出货	按照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粘贴合格标识，出具发货报告

②工装装备

A、模具铸件

a) 汽车模具铸件及机床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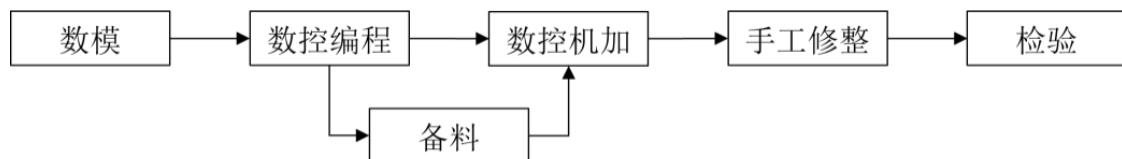


上述主要工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序名称	工序描述
产品图纸	客户提供产品图纸和 BOM 清单
FMC 制作	按照公司模型制作协议对加工面进行放量，针对泡沫板材机加工后进行拼接
FMC 确认	用三维扫描仪对模型进行扫描，将完成资料（外观、尺寸）提交给客户进行确认
模型检查补强	对模型进行加固及补强
模型淋涂烘干	控制淋涂参数，通过调整波美度，以保证涂层厚度，控制烘干房烘干温度和烘干时间，确保模型烘干

工序名称	工序描述
造型	造型根据排箱图设置浇注系统, 模型距砂箱框距离按照《铸造工艺及规范》执行, 造型工艺需考虑车间的气温和砂温, 控制树脂和固化剂加入量, 具体添加量依据技术要求
原材料进厂	根据技术协议要求, 购买符合要求的原材料
进料检验	对原材料进行检查, 确认是否合格
工艺配比	熔炼工段根据工艺排箱图上材质和吨位进行配比
加热熔炼	通过控制温度对原材料进行加热熔化
炉前检验	出铁水前对炉水进行化学成分检验, 确保化学成分符合要求
浇铸	浇铸前检测浇注温度, 符合要求后浇铸铁水
放冷	浇注后按照放冷时间标准进行放冷, 防止发生由于拆除型箱过早产生的变形、裂纹、硬度异常
解箱	放冷一定时间后将铸件解箱出来进行落砂
粗抛丸	根据铸件吨位、结构、型腔深度和粘砂严重确定抛丸时间, 以保证粗抛质量
清砂	用气铲清理铸件表面、拐角及孔洞内的粘砂, 气铲无法清理的粘砂, 可用氧熔棒烧除
精修	清除飞边、内浇口、排渣座等处痕迹, 并打磨铸件表面鼓包
理化性能检测	确认铸件附铸试棒的力学性能(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和延伸率)和金相是否符合要求, 试棒金相和性能不合格的对本体金相和试淬火硬度进行测试
消除应力	通过热处理工艺(控制温度大小和时间长短), 消除铸件残余内应力
精抛丸	根据铸件吨位、结构、型腔深度和粘砂严重确定抛丸时间, 以保证精抛质量
外观检验	检查铸件全部区域, 根据铸件检验记录表识别风险
喷漆入库	通过控制油漆和稀释剂的配比, 用喷枪对准需要喷漆的位置上下左右移动, 均匀喷漆后入库
出货	接到产品出厂指令时, 首先对防锈、涂漆及捆包情况进行目测检查。无异常, 可按规定发货, 如有异常, 重新作业, 并且再次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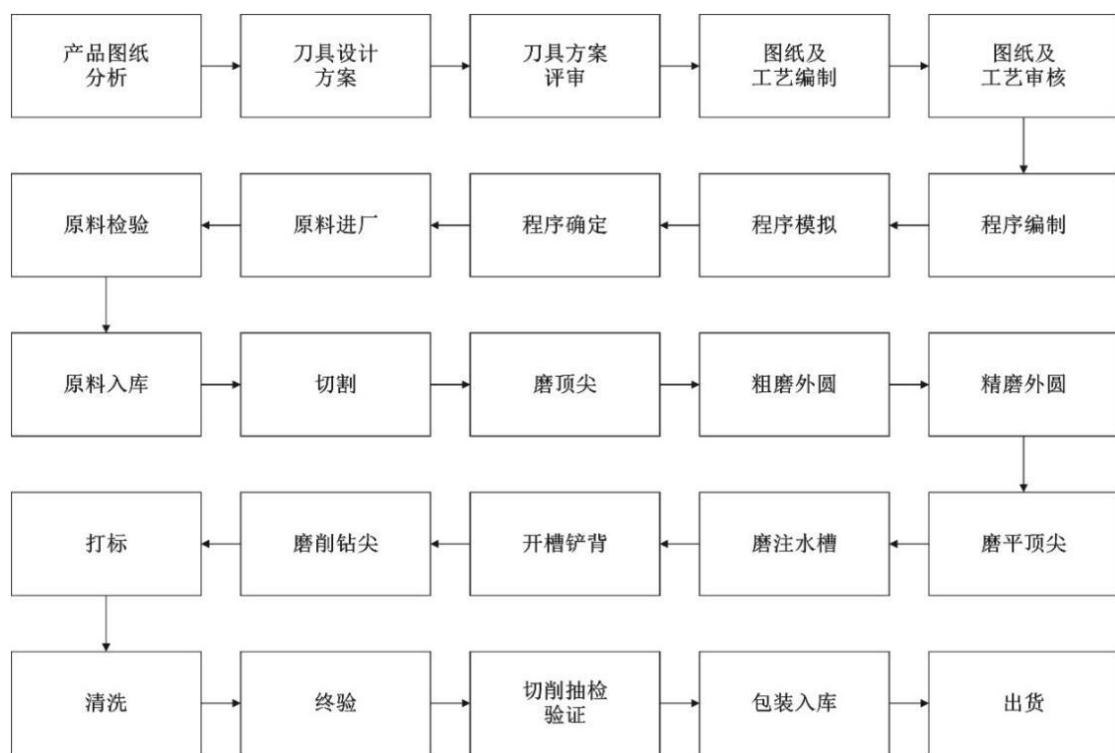
b) 实型



上述主要工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序名称	工序描述
数模	客户提供产品的三维图纸及型面加工片体
数控编程	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分割成单部件，再对单部件进行程序编制
备料	对产品分割的单部件进行毛坯备料
数控机加	根据编程提供的程序用毛坯料加工出相应的单部件
手工修整	对加工出来的单部件，组装成相应的产品
检验	用扫描仪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全方位的扫描，和产品进行比对分析

B、工艺装备



上述主要工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序名称	工序描述
产品图纸分析	根据产品图纸找到所需刀具加工的基准
刀具设计方案	根据刀具加工基准，设计刀具加工方案
刀具方案评审	刀具方案提交给客户评审
图纸及工艺编制	根据审核过的刀具方案编辑刀具制作工艺与刀具制作图纸

工序名称	工序描述
图纸及工艺审核	提交图纸与工艺给客户审核并修正
程序编制	审核过的刀具图纸和工艺下发生产编制程序
程序模拟	根据图纸和工艺要求模拟刀具 3D 外型
程序确定	模拟出的 3D 外型编制合适的程序
原料进厂	根据刀具最大直径采购原材料
原料检验	原材料到货检查棒料有无断裂缺口、有无附带材料成分硬度检测报告
原料入库	原材料检查合格办理入库
切割	根据图纸要求对棒料进行长度切割
磨顶尖	切割后的棒料进行倒角磨顶尖
粗磨外圆	根据图纸把棒料磨成对应刀具的外圆直径，留一定的余量进行精磨
精磨外圆	根据图纸把棒料磨成对应刀具的外圆直径，有镜面效果
磨平顶尖	把带角度的顶尖磨平
磨注水槽	柄部对应的孔开出图纸所标注深度的注水槽
开槽铲背	精磨后的棒料上五轴开槽铲背
磨削钻尖	精磨后的棒料上五轴开槽铲背后进行钻尖磨削
打标	磨削钻尖完成后进行打标
清洗	对成品进行专业清洗
终检	根据图纸对成品进行检测
切削抽检验证	对这次成品进行生产切削抽检
包装入库	切削抽检合格进行包装入库
出货	根据订单出库

(2) 关键核心工艺与非关键核心工艺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分别参与哪些生产经营环节，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

外包的情况

公司将技术含量较高且影响产品质量稳定与可靠性的工艺认定为关键核心工艺，该类工艺涉及的工序包括汽车冲焊件生产中的总成焊接等，汽车被动安全件生产中的连接板铆压、带端缝纫/织带收紧、带感检测/角感检测/车感检测、气袋折叠、功能检测、通电检测等以及模具铸件产品生产中的造型、加热熔炼、热处理等。公司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工艺认定为非关键核心工艺，包括部分抛丸、机加、产品组装等。

为提高生产效率、缓解部分产能不足并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抛丸、机加等非关键工序，以及产能紧张的部分焊接业务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该类焊接业务由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相应产品图纸、工装装备及技术指导，充分把握工艺精度，并对最终产品质量把关负责，不涉及将关键核心工艺实质外包的情况。此外，该模式亦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华达科技、泰鸿万立、大昌科技、至信股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因考虑自身产能、生产工艺设计以及经济效益等因素，将部分冲焊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搬运、安保、保洁、产品组装等简单、重复的基础性劳务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开展，上述工作技术水平较低，可替代性强，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工序。

公司报告期内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操作工人、检验员、物流工等，于 2022 年、2023 年在金安世腾进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工作，2024 年公司已无劳务派遣人员。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技术水平要求较低，可替代性强，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工序，具有合理性。

2、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劳动用工法律规定分析相应法律风险

(1) 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金安世腾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劳务派遣人数 (人) (A)	106	5	0	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在册员工人数(人)(B)	136	198	216	230
用人员总人数(人)(C) =(A)+(B)	242	203	216	230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D)=(A)/(C)	43.80%	2.46%	0	0

2022年，金安世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其用工总人数10%比例的情形。金安世腾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将部分适宜劳务外包且具备外包条件的工序或者工作任务委托外包单位实施、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的方式，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并逐步停止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安世腾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5人，在册员工人数为198人，用人员总人数为203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2.46%，金安世腾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10%以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金安世腾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金安世腾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且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7月8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自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金安世腾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及金安世腾出具的说明，金安世腾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金安世腾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与劳务派遣公司就劳务派遣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金安世腾虽然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10%的情形，但已完成整改，整改合法、有效，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争

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劳动用工法律规定分析相应法律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 10% 的，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行政罚款的法律风险。此外，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安世腾已完成整改，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未限期改正而受到罚款处罚的情况，已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引起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生产、技术部门相关人员了解细分产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关键核心工艺与生产制造工艺成熟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人

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在各环节主要参与情况；

（2）查阅金安世腾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金安世腾与劳务派遣公司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核查劳务派遣整改情况；

（3）核查金安世腾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付款凭证、结算明细、发票；

（4）查阅报告期内金安世腾主管机构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

（5）向发行人了解金安世腾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具体情况及其整改情况、是否受处罚等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遭受行政处罚；

（6）查询《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了解劳务派遣相关法规；

（7）查阅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及金安世腾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情况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产能及经济效益等因素，将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不涉及关键核心工序外包情况。公司主要将产品组装、仓库管理、安保等简单、重复的基础性劳务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开展，上述工作技术水平较低，可替代性强，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工序。公司报告期内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操作工人、检验员、物流工等，于 2022 年、2023 年在金安世腾进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工作，2024 年公司已无劳务派遣人员。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技术水平要求较低，可替代性强，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工序，具有合理性；

（2）金安世腾报告期内虽然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金安世腾已完成整改，整改合法、有效，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安世腾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未限期改正而受到罚款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

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引起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子公司管理及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普威技研、泓鹄材料、金安世腾、大连嘉翔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为 2015 年 7 月自奇瑞科技处受让控股权。部分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变动存在程序瑕疵。（2）2023 年 4 月，子公司金安世腾因违反《统计法》等规定，被采取统计行政处罚。（3）因政府规划等原因，子公司普威技研的生产经营场所未来存在搬迁的可能性。（4）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参股博耐尔，目前持股 38.5%，2016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自富任博耐尔董事长；发行人财务总监刘春晓历任博耐尔财务总监、监事、董事等职务。

请发行人：（1）说明设立或收购多家子公司的背景，母子公司业务布局；结合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与其他出资方合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合规经营情况、注销过程、是否存在债务纠纷等。（2）说明金安世腾受到统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期后是否发生新的处罚事项。（3）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人员、资产等发展变动情况，以及资金、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其是否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关于子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完善、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4）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国资管理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5）说明普威技研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搬迁风险的具体情况，包括规划出台背景、要求搬迁的时间、新旧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进度等，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搬迁风险。（6）结合博耐尔设立及发行人参股过程，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在博耐尔兼职的具体背景，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博耐尔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博耐尔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

发行人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是否合规。（7）说明发行人及被收购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收购日的确定情况，收购过程中评估价格及收购定价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至（6），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设立或收购多家子公司的背景，母子公司业务布局；结合参股公司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与其他出资方合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合规经营情况、注销过程、是否存在债务纠纷等。

1、说明设立或收购多家子公司的背景，母子公司业务布局

（1）设立或收购多家子公司的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家子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普威技研、泓鹄材料、金安世腾、大连普威、湖南普威、普威新材、普威部件、普威轻量化、滨江普威、安庆普威和控股子公司大连嘉翔。

发行人收购普威技研、泓鹄材料、金安世腾、大连嘉翔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为提高发行人的综合实力，芜湖瑞利（系泓毅股份前身）当时的控股股东奇瑞科技决定以发行人为核心，整合奇瑞科技名下的优质企业，将发行人打造成为综合实力较强，面向新市场和新技术的高端汽车零配件生产、研发和资本运作平台。2015 年 7 月，奇瑞科技以持有的普威技研 100% 股权、泓鹄材料 100% 股权、金安世腾 65% 股权、大连嘉翔 51% 股权、博耐尔 38.50% 股权、杰诺瑞 20% 股权经评估作价 33,869.07 万元对芜湖瑞利增资，其中 12,406.25 万元进入芜湖瑞利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进入芜湖瑞利的资本公积金。重组完成后，普威技研、泓鹄材料、金安世腾、大连嘉翔成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

此外，为实现与客户同步研发、保障及时供货并最大化降低运输成本，发行人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布局”的战略，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普威、湖南普威、普威新材、普威部件、普威轻量化、滨江普威、安庆普威，覆盖主要客户的生产聚集区域，强化供应链的敏捷响应能力。

（2）母子公司业务布局

发行人承担统筹产业布局、经营方针、日常协调管理等职责，发行人各子公司负责承接及开展对应业务板块，其中，大连普威、普威技研、湖南普威、普威新材、普威部件、普威轻量化、滨江普威、安庆普威为发行人汽车焊接件板块的经营主体；泓鹄材料为发行人模具铸件板块的经营主体；金安世腾为发行人汽车被动安全件板块的经营主体；大连嘉翔为发行人汽车冲压件板块的经营主体。发行人与子公司业务定位明确，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合作，可以为发行人的整体业务发展提供有效助力。

2、结合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与其他出资方合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包括：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泓毅股份持股比例
1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38.50%
2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20.00%

(1) 博耐尔

1)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博耐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博耐尔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3年4月，博耐尔设立

为开发拓展汽车热系统（空调及冷却系统）市场，2003年4月28日，奇瑞科技与鲁初明、帅群、戴颖、臧亚娟签署《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博耐尔。

博耐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360	60.00
2	鲁初明	60	10.00
3	戴颖	60	10.00

4	帅群	60	10.00
5	臧亚娟	60	10.00
合 计		600	100.00

②200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10日，博耐尔股东戴颖与臧亚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颖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转让给股东臧亚娟，相关权利义务一并转让。2003年9月15日，博耐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戴颖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耐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360	60.00
2	臧亚娟	120	20.00
3	鲁初明	60	10.00
4	帅群	60	10.00
合 计		600	100.00

③200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3日，博耐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在香港的旭庆有限公司收购原股东帅群、鲁初明和臧亚娟合计持有的博耐尔40.00%股权。2006年3月7日，博耐尔原股东帅群、鲁初明和臧亚娟与旭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耐尔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360	60.00
2	旭庆有限公司	240	40.00
合 计		600	100.00

④2007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月17日，博耐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2006年度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按照原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4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耐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3,240	60.00
2	旭庆有限公司	2,160	40.00
合计		5,400	100.00

⑤2011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7日，博耐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韩国公司翰昂系统株式会社（曾用名为汉拿空调株式会社、汉拿伟世通空调株式会社）收购股东奇瑞科技所持有的博耐尔21.50%股权及股东旭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耐尔16.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耐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2,079	38.50
2	翰昂系统株式会社	2,025	37.50
3	旭庆有限公司	1,296	24.00
合计		5,400	100.00

⑥2015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2015年7月15日，博耐尔原股东奇瑞科技与芜湖瑞利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奇瑞科技向发行人转让所持有的博耐尔38.5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奇瑞科技以持有的博耐尔股权对发行人增资，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股权审批程序详见本题之“（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国资管理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耐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毅股份	2,079	38.50
2	翰昂系统株式会社	2,025	37.50
3	旭庆有限公司	1,296	24.00
合 计		5,400	100.00

⑦2023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0日，博耐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翰昂系统株式会社将其持有博耐尔的37.50%股权转让给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奥传感”，股票代码300507.SZ）。2023年2月17日，翰昂系统株式会社与苏奥传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23年3月10日，博耐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依据本次股权变更情况签署《经修订及重述的章程》。

苏奥传感对博耐尔的整车热管理系统集成开发能力较为认可，故实施了对博耐尔的股权收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耐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毅股份	2,079	38.50
2	苏奥传感（300507.SZ）	2,025	37.50
3	旭庆有限公司	1,296	24.00
合 计		5,400	100.00

⑧2024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苏奥传感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旭庆有限公司持有的博耐尔24.00%股权。2024年6月5日，博耐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4年6月，苏奥传感与旭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苏奥传感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耐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奥传感（300507.SZ）	3,321.00	61.50
2	泓毅股份	2,079.00	38.50
合 计		5,400.00	100.00

（2）其他出资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博耐尔的其他出资方为苏奥传感。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奥传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08707880C
名称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滕飞
注册资本	79,654.8907 万元
住所	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 158 号
营业期限	1993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奥传感《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苏奥传感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宏庆	291,120,704	36.36
2	滕飞	28,435,045	3.55
3	刘特堂	10,800,000	1.35
4	汪文巧	9,006,706	1.12

5	张旻	7,147,752	0.89
6	孔有田	4,362,450	0.5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51,385	0.54
8	戴呈友	3,502,600	0.44
9	朱俊亚	2,723,100	0.34
10	郭丰明	2,396,800	0.30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奥传感《2025 年半年度报告》、访谈苏奥传感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共同投资博耐尔外，发行人与博耐尔的其他出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杰诺瑞

1) 历史沿革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杰诺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杰诺瑞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7 年 7 月，杰诺瑞设立

为拓展汽车发电机、起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市场，2007 年 7 月，奇瑞科技与曾庆平、秦俊、邵爱民、丁国华、马俊波共同出资设立杰诺瑞。

杰诺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227.50	65.00
2	曾庆平	24.50	7.00
3	秦俊	24.50	7.00
4	邵爱民	24.50	7.00
5	丁国华	24.50	7.00
6	马俊波	24.50	7.00
合 计		350.00	100.00

②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3日，杰诺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奇瑞科技将其所持有的15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瑞创”）。同日，奇瑞科技与芜湖瑞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诺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瑞创	157.50	45.00
2	奇瑞科技	70.00	20.00
3	曾庆平	24.50	7.00
4	秦俊	24.50	7.00
5	邵爱民	24.50	7.00
6	丁国华	24.50	7.00
7	马俊波	24.50	7.00
合 计		350.00	100.00

③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大洋”）与杰诺瑞自然人股东曾庆平、秦俊、邵爱民、丁国华、马俊波和法人股东芜湖瑞创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由武汉大洋受让杰诺瑞自然人股东曾庆平、秦俊、邵爱民、丁国华、马俊波合计转让的12.5%杰诺瑞股权，以及杰诺瑞的法人股东芜湖瑞创转让的45%杰诺瑞股权。

同时，武汉大洋与杰诺瑞上述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奇瑞科技签署《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将杰诺瑞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万元增资到3,000万元。

2011年12月17日，杰诺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杰诺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大洋	1,725	57.50

2	奇瑞科技	600	20.00
3	曾庆平	135	4.50
4	秦俊	135	4.50
5	邵爱民	135	4.50
6	丁国华	135	4.50
7	马俊波	135	4.50
合 计		3,000	100.00

④2013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3 日，杰诺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俊波将其持有的 90 万元股权转让给曾庆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12 月 23 日，曾庆平与马俊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诺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大洋	1,725	57.50
2	奇瑞科技	600	20.00
3	曾庆平	225	7.50
4	秦俊	135	4.50
5	邵爱民	135	4.50
6	丁国华	135	4.50
7	马俊波	45	1.50
合 计		3,000	100.00

⑤2015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2015 年 7 月 15 日，杰诺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奇瑞科技将所持杰诺瑞的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奇瑞科技以持有的杰诺瑞股权对发行人增资，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股权审批程序详见本题之“（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

国资管理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诺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大洋	1,725	57.50
2	泓毅股份	600	20.00
3	曾庆平	225	7.50
4	秦俊	135	4.50
5	邵爱民	135	4.50
6	丁国华	135	4.50
7	马俊波	45	1.50
合 计		3,000	100.00

⑥2018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2日，杰诺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曾庆平将其持有的杰诺瑞7%股权转让给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洋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大洋电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49.SZ），秦俊、邵爱民、丁国华、马俊波将其所持的杰诺瑞全部股权转让给大洋电机，并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大洋电机与曾庆平、秦俊、邵爱民、丁国华、马俊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诺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大洋	1,725	57.50
2	大洋电机（002249.SZ）	660	22.00
3	泓毅股份	600	20.00
4	曾庆平	15	0.50
合 计		3,000	100.00

⑦2019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0日，杰诺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武汉大洋、大洋电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大洋电机的下属子公司），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与武汉大洋、大洋电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诺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	2,385.00	79.50
2	泓毅股份	600.00	20.00
3	曾庆平	15.00	0.50
合 计		3,000.00	100.00

（2）其他出资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共同投资杰诺瑞的其他出资方为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曾庆平。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为大洋电机的下属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543377642
名称	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信
注册资本	29,388.0327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300 号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2060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及控制器的生产，车用驱动电机系统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销售，从事车用驱动电机系统相关产品技术、动力技术、电池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池（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

	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洋电机下属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9,388.0327	100.00
合 计		29,388.0327	100.00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杰诺瑞的其他出资方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共同投资杰诺瑞外，发行人与杰诺瑞的其他出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说明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合规经营情况、注销过程、是否存在债务纠纷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 1 家子公司金鹏汽车，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金鹏汽车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注销，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金鹏汽车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0608130975
名称	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小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7 号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33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信用安徽调取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金鹏汽车存续期间在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自然环境等领域无违法违规事项。

(3) 注销过程

为进一步压缩管理层级、优化组织架构，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金安世腾对芜湖金鹏吸收合并的议案》；金安世腾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关于金安世腾对芜湖金鹏吸收合并的议案》。芜湖投控亦相应出具《关于同意金安世腾对芜湖金鹏吸收合并的批复》，同意金安世腾吸收合并金鹏汽车后办理金鹏汽车注销登记程序。

2025 年 4 月 2 日，金鹏汽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并公告》，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金安世腾与金鹏汽车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2025 年 6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芜鸠税二税企清[2025]595 号），确认金鹏汽车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25 年 6 月 9 日，金鹏汽车在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工商登记，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芜）登字[2025]第 67846 号）。

(4) 是否存在债务纠纷

根据《公司合并协议》及金安世腾出具的《吸收合并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金鹏汽车原有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义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金安世腾承继，金安世腾以合并后的所有资产，对合并前后各方的债务承担责任并提供相应担保。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及金安世腾的确认，金鹏汽车注销时不存在因未清偿债务与债权人发生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金鹏汽车在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未清偿债务与债权人发生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

(二) 说明金安世腾受到统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背景,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 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 期后是否发生新的处罚事项

1、金安世腾受到统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背景

因安徽省统计局 2022 年 12 月对金安世腾执法检查时, 认定金安世腾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6 月《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 表) 中“工业总产值”的提供数与检查数存在差额, 安徽省统计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向金安世腾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皖统罚告字〔2023〕33 号), 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向金安世腾送达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统罚决字〔2023〕33 号), 认定金安世腾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安徽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安徽省统计局责令金安世腾立即改正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 决定给予金安世腾警告, 并处捌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金安世腾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系工作人员对相关规则中的统计数据口径及填报要求的理解存在偏差, 导致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统计数据。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以及期后是否发生新的处罚事项

(1)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 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 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六) 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严重行为: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

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2023年7月26日，安徽省统计局对金安世腾提交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进行了审核，确认金安世腾的罚款已全部缴纳，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到位，并同意提前终止金安世腾在“信用中国”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金安世腾未因上述违法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

就上述报告期内的违法事项，安徽省统计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经我局2023年9月27日核查，金安世腾上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芜湖市统计局出具《说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徽省统计局对金安世腾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外，自2022年1月至今，金安世腾严格遵守国家统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统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统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

上述事项发生后，金安世腾第一时间完成了相关统计数据的核查与更正，对相关责任人开展批评教育及责任约谈，明确整改要求；并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强化合规意识，健全统计数据归集及内控监督机制。

（3）期后未再发生新的处罚事项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金安世腾的信用报告，金安世腾期后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金安世腾及时缴纳了罚款、修正了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进行了信用信息修复，及时完成了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金安世腾未因上述违法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期后不存在发生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人员、资产等发展变动情况，以及资金、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其是否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关于子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完善、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家子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普威技研、泓鹄材料、金安世腾、大连普威、湖南普威、普威新材、普威部件、普威轻量化、滨江普威、安庆普威和控股子公司大连嘉翔。

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取得各子公司控制权或设立子公司后，子公司基于其业务的正常发展而发生人员、资产的变化；除金安世腾吸收合并河西汽车、金鹏汽车外，未发生人员的大规模调整或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变化。

发行人通过人员委派、权限控制、财务管控、业务管理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领导和控制，决定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对子公司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具体说明如下：

（1）在人员委派方面，普威技研、泓鹄材料、金安世腾、大连普威、湖南普威、普威新材、普威部件、普威轻量化、滨江普威、安庆普威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或批准；大连嘉翔为发行人直接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有权在大连嘉翔 5 名董事席位中委派 3 席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均由发行人委派；

（2）在权限控制方面，发行人对各子公司采取集团化统一管理，针对全资子公司制定了《泓毅股份下属企业管理事项及管理权限清单》，针对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业务审批权限书》，对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度管理、投资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组织架构、人员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事务等）的审批权限进行了详细界定和划分，并据此进行管理；

（3）在资金管理及财务内控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资金管理及财务内

控直接相关的核心制度，并通过业务关联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具体包括：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印章管理规定》《预算管理规定》《财务会计制度》等对子公司同等适用的核心制度；子公司会计政策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发行人对子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生产管理规定》《采购管理规定》《采购业务管理指南》《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客户分类及风险管控办法》等业务制度，衔接资金收付的财务管控；同时，发行人通过 ERP 信息系统对子公司的日常账务处理、资金收支等事项进行管理审核。前述制度相互配合，覆盖资金收付、财务核算、财务风险防控等关键环节，确保对子公司资金管理及财务内控的有效执行。

（4）在生产经营及决策管理方面，各子公司的管理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而实施。对于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子公司需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并严格按照权限和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子公司发生的涉及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视同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发行人通过定期召开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例会、发行人经营层定期参加子公司的经营分析会，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主控部门定期组织的各领域的专项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点工作开展等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讨论，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权限管理清单、内控管理制度、定期会议、信息系统等多层面实现了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对子公司的治理机制完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国资管理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况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

司章程》以及其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履行国资批复、评估、备案等管理程序的相关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情况以及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已履行程序	履行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况说明
1	2007年6月,公司设立。公司设立完成后,股东为奇瑞股份和芜湖瑞创,其中奇瑞股份持股比例为67%,芜湖瑞创持股比例为33%。	1、已取得《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3、已作出《股东会决议》; 4、已履行验资程序; 5、已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务院关于公布<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命令》(国务院令[2003]第37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鉴于2007年6月设立时,芜湖瑞创当时的股东已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因此根据当时适用的国资规定,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报批程序。
2	200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芜湖瑞创将其所持芜湖瑞创33%股权转让给奇瑞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为奇瑞股份,持股比例为100%。	1、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已作出《股东会决议》; 3、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4、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已履行资产评估复核及备案程序	2007年12月,奇瑞股份受让芜湖瑞创33%股权,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015年9月,芜湖瑞创履行资产评估复核及补充备案程序,芜湖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奇瑞股份以原股东出资额受让取得芜湖瑞创持有的瑞利工具33%股权实质上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维护了国有权益。
3	2011年6月,第一次增资暨变更公司名称 奇瑞股份向芜湖瑞利	1、已取得《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已作出《股东决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已履行程序	履行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况说明
	增资 300 万元，芜湖瑞利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	3、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4、已履行验资程序； 5、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决定通过。
4	201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奇瑞股份将芜湖瑞利 100% 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作为奇瑞股份向奇瑞科技的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为奇瑞科技，持股比例为 100%。	1、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已取得国资批复； 3、已作出《股东决定》； 4、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5、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6、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取得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
5	2015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奇瑞科技对芜湖瑞利增资 14,250 万元，芜湖艾科对芜湖瑞利增资 150 万元，芜湖瑞利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为奇瑞科技和芜湖艾科，其中奇瑞科技持股比例为 99%，芜湖艾科持股比例为 1%。	1、已作出《股东决定》； 2、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3、已签署《交易协议》； 4、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5、已取得国资批复； 6、已履行验资程序； 7、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取得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
6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不涉及股东	1、已取得《公司名称变更核准》； 2、已履行审计程序； 3、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4、已作出《股东会决议》； 5、已签署《发起人协议》；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取得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文件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已履行程序	履行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况说明
	及股权结构变化。	6、已取得国资批复； 7、已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创立大会决议》； 8、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9、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10、已履行验资程序； 11、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201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芜湖投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收购泓毅股份 60% 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为芜湖投控、奇瑞科技和芜湖艾科，持股比例分别为 60%、39% 和 1%。	1、已取得国资批复； 2、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3、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已取得《证券持有人名册》	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取得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
8	2021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芜湖毅然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挂牌向泓毅股份增资 504 万元，泓毅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15,50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为芜湖投控、奇瑞科技、芜湖毅然和芜湖艾科，持股比例分别为 58.05%、37.73%、3.25% 和 0.97%。	1、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已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3、已取得国资批复； 4、已履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程序； 5、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取得芜湖投控出具的批复。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发行人的上述历史股权变动中，2007 年 12 月，奇瑞股份受让芜湖瑞利 33% 股权，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以及芜湖瑞利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国资管理程序瑕疵。

2、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1)关于芜湖瑞利 2007 年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确认意见

2007 年 12 月，奇瑞股份受让芜湖瑞利 33% 股权，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就该事项，芜湖瑞利于 2015 年 9 月履行了资产评估复核及补充备案程序。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奇瑞股份以原股东出资额受让取得芜湖瑞创持有的芜湖瑞利 33% 股权实质上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维护了国有权益。

(2)关于芜湖瑞利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的确认意见

就芜湖瑞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2015 年 8 月 15 日，芜湖瑞利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326 号）。2015 年 8 月 27 日，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芜湖瑞利精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国资经[2015]130 号），同意芜湖瑞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芜湖瑞利未就前述资产评估事项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就该事项，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以下称“《确认意见》”），确认该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相关国有权益受损。

(3) 芜湖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泓毅股份历史沿革中其他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交易事项（包括股权转让、增资、股份制改造、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摘牌等）均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关国资监管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相关国有权益的情形，相关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3、发行人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况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履行国资批复、评估、备

案等管理程序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况如下:

鉴于发行人的子公司普威技研、泓鹄材料、金安世腾和大连嘉翔在设立时其控股股东均不是国有控股企业,因此,该等子公司在设立时为非国有企业。

(1) 普威技研

鉴于普威技研于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成为奇瑞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奇瑞股份其时为国有控股企业,因此普威技研在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形成国有股权,成为国有控股企业。普威技研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情况以及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已履行程序及相关资料清单	履行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况说明
1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奇瑞科技将持有的普威技研 90%股权转让给奇瑞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奇瑞股份持有 90%股权,芜湖帮的持有 10%股权。	1、已作出《股东会决议》; 2、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3、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5、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鉴于奇瑞科技其时非国有控股企业,该次股权转让中奇瑞科技及普威技研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2012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奇瑞股份将持有的普威技研 90%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作为对奇瑞科技的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奇瑞科技持有 90%股权,芜湖帮的持有 10%股权。	1、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已取得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3、已作出《股东会决议》; 4、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5、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6、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履行芜湖市国资委的国资审批程序。
3	201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芜湖帮的将持有的普威技研 10%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奇瑞科技持有公司 100%股权。	1、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已作出《股东会决议》; 4、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普威技研原股东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的转让,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未按当时的国资监管规定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5、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15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奇瑞科技将持有的普威技研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利,作为对芜湖瑞利的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瑞利持有公司 100% 股权。	1、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已作出《股东决定》; 3、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5、已取得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芜湖瑞利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6、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履行芜湖市国资委的国资审批程序。
5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泓毅股份向普威技研增资 2,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威技研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	1、已取得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增资设立湖南普威技研有限公司的批复》; 2、已作出《股东决定》; 3、已签署《增资协议》; 4、已履行审计程序; 5、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6、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履行芜湖市国资委的国资审批程序。
6	202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泓毅股份向普威技研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威技研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 万元。	1、已经芜湖投控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2、已作出《股东决定》; 3、已签署《增资协议》; 4、已履行审计程序; 5、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6、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关于印发芜湖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国资综(2019)162 号)授权,芜湖投控有权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事项。根据芜湖投控 2022 年 8 月 15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文件,本次增资已履行芜湖投控的审议批复程序。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普威技研未发生其他涉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事项。

(2) 金安世腾

鉴于金安世腾在 2015 年 7 月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前为奇瑞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奇瑞科技自 2011 年 12 月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因此金安世腾自奇瑞科技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时同步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金安世腾国有股权变动的情

况以及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已履行程序及相关资料清单	履行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况说明
1	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奇瑞科技将持有的金安世腾 65 万元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利,作为对芜湖瑞利的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瑞利持有 65% 股权,自然人股东持有 35% 股权。	1、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已作出《股东会决议》; 3、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5、已取得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芜湖瑞利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6、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履行芜湖市国资委的国资审批程序。
2	2017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金安世腾原股东季必美、韦汉、石伟孝和刘新军分别将其持有的金安世腾股权转让给泓毅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泓毅股份持有 100% 股权。	1、已取得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金安世腾 35%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批复》; 2、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3、已作出《股东会决议》; 4、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5、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6、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履行芜湖市国资委的国资审批程序。
3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泓毅股份向金安世腾增资 1,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安世腾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1、已取得奇瑞控股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安世腾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 2、已作出《股东决定》; 3、已签署《增资协议》; 4、已履行审计程序; 5、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6、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奇瑞公司开展有关国资管理审批事项的函》授权,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对外投资等行为的,奇瑞公司(包含奇瑞控股、奇瑞股份)负责其以下各级企业对外投资及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 根据奇瑞控股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安世腾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本次增资已履行奇瑞控股的审议

			批复程序。
4	2018 年 1 月, 金安世腾吸收合并河西汽车。金安世腾为泓毅股份全资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	1、已履行审计程序; 2、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3、已取得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安世腾吸收合并河西公司的批复》; 4、已作出《股东决定》; 5、已签署《合并协议》; 6、已发布《合并公告》; 7、已办理完成河西汽车注销登记; 8、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金安世腾吸收合并河西汽车时, 已履行芜湖市国资委的国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资产评估报告》, 但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5	2023 年 5 月, 第二次增资 泓毅股份向金安世腾增资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金安世腾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1、已经芜湖投控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2、已作出《股东决定》; 3、已签署《增资协议》; 4、已履行审计程序; 5、已履行验资程序; 6、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7、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关于印发芜湖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国资综〔2019〕162 号）授权, 芜湖投控有权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事项。根据芜湖投控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文件, 本次增资已履行芜湖投控的审议批复程序。
6	2025 年 6 月, 吸收合并金鹏汽车 金安世腾吸收合并金鹏汽车,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金安世腾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	1、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已作出股东决定; 3、已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4、已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一）》; 5、已取得芜湖投控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安世腾对芜湖金鹏吸收合并的批复》; 6、已刊登合并公告; 7、已办理完成金鹏汽车注销登记; 8、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 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 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投控的审议决策程序。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 金安世腾未发生其他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事项。

（3）泓鹄材料

鉴于泓鹄材料在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成为奇瑞科技子公司前为瑞鹄模具的

控股子公司，瑞鹄模具在 2014 年 5 月时为国有控股企业，因此泓鹄材料在成为奇瑞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之前已经形成国有股权，成为国有控股企业。泓鹄材料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以及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已履行程序	履行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况说明
1	201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进场交易） 瑞鹄模具将其持有的瑞鹄铸造 100% 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奇瑞科技持有 100% 股权。	1、已取得奇瑞股份出具的《关于同意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3、已作出《股东决定》； 4、已履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程序； 5、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6、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奇瑞股份出具的《关于同意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奇瑞股份的审议批复程序。
2	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奇瑞科技将持有的瑞鹄铸造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利，作为对芜湖瑞利的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瑞利持有 100% 股权。	1、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已作出《股东决定》； 3、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5、已取得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芜湖瑞利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6、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履行芜湖市国资委的国资审批程序。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泓鹄材料未发生其他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事项。

（4）大连嘉翔

鉴于大连嘉翔在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成为奇瑞科技子公司前为瑞鹄模具的控股子公司，瑞鹄模具在 2014 年 5 月时为国有控股企业，因此大连嘉翔在成为奇瑞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之前已经形成国有股权，成为国有控股企业。大连嘉翔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以及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已履行程序	履行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况说明
1	2014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进场交易） 瑞鹄模具将持有的大	1、已取得奇瑞股份出具的《关于同意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的	根据奇瑞股份出具的《关于同意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的

	连嘉翔 51%的股权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给奇瑞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奇瑞科技持有 51% 股权，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瑞鹄模具持有 19% 股权。	转让的批复》； 2、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3、已作出《股东会决议》； 4、已履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程序； 5、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6、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批复》及进场交易相关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2015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奇瑞科技将持有的大连嘉翔 5,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利，作为对芜湖瑞利的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瑞利持有 51% 股权，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瑞鹄模具持有 19% 股权。	1、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已作出《股东会决议》； 3、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5、已取得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芜湖瑞利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6、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履行芜湖市国资委的国资审批程序。
3	2017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大连嘉翔 30% 股权转让给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泓毅股份持有 51% 股权，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瑞鹄模具持有 19% 股权。	1、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2、作出《股东会决议》； 3、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5、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并经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商请同意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移至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承接主体名下的函》的说明，根据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联合重组工作方案的初步安排，需要将大连嘉翔 30% 股权转让至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

		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大连嘉翔的股东变更，但相关国资管理程序履行主体均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嘉翔股东已作出股东会审议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	---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大连嘉翔未发生其他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历史股权变动中存在以下国资管理程序瑕疵：（1）金安世腾吸收合并河西汽车（曾为金安世腾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注销）事项未办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2）芜湖帮的将其持有的普威技研 10% 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事项属于企业原股东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的转让，未按当时的国资监管规定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4、关于子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1）关于金安世腾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就金安世腾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河西汽车事项，金安世腾未就资产评估事项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该等吸收合并事项实施时已取得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安世腾吸收合并河西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7]264 号）。

就前述程序瑕疵事项，芜湖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此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相关国有权益受损。

（2）关于普威技研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就芜湖帮的将其持有的普威技研 10% 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事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属于企业原股东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的转让，未按当时的国资监管规定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就前述程序瑕疵事项，芜湖市人民政府在《确认意见》中确认此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相关国有权益受损。

（3）芜湖市人民政府在《确认意见》中认为，除金安世腾、普威技研上述事项外，泓毅股份控股子公司（包括金安世腾、普威技研、泓鹄材料、大连嘉翔）

自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交易事项（包括股权转让、增资等）均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关国资监管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相关国有资产权益受损，相关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中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或非公开协议转让未取得批准的程序瑕疵，发行人已就该等事项取得芜湖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芜湖市人民政府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相关国有资产权益受损；除上述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五）说明普威技研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搬迁风险的具体情况，包括规划出台背景、要求搬迁的时间、新旧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进度等，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搬迁风险

1、说明普威技研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搬迁风险的具体情况，包括规划出台背景、要求搬迁的时间、新旧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进度等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迁办人员的访谈，为深入贯彻落实芜湖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民城市建设的部署要求，推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称“经开区”）整体性规划与一体化开发，芜湖市于 2023 年 10 月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启动银湖、凤鸣湖、蜻蜓湖（以下称“三湖”）片区更新改造，构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新型城市空间。“三湖”片区更新是芜湖市实现产业升级、城市转型的重大战略部署。因项目建设需要，片区内部分企业需进行搬迁，征迁范围涉及普威技研厂房所在的裕安路 8 号、10 号地块，宗地面积 39,960.20 平方米。政府部门将以不影响普威技研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原则，给予普威技研充足的搬迁过渡时间，普威技研可在新生产基地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后再行搬迁，政府部门将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和协助服务。

截至目前，普威技研尚未开始搬迁，现有生产基地仍在正常使用中，新生产基地预计将于 2027 年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届时普威技研将启动搬迁工作。

2、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

充分揭示搬迁风险

发行人基于自身快速发展与规模扩张需求，已规划购置并新建一处智能化生产基地，以拓展生产空间，提升产品产能，支撑业务持续增长。结合芜湖经开区“三湖”片区更新改造对于普威技研的迁址要求，经与政府部门的初步沟通，发行人将统筹推进新生产基地建设与普威技研的迁址工作，在不影响普威技研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待新生产基地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后启动搬迁工作。

发行人已初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搬迁方案，具体进度安排和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搬迁安排	具体搬迁内容	搬迁预计费用（万元）					
		拆卸费用	上下车费	运输费	安装费	调试费	因搬迁损坏修复费用
搬迁准备工作		完成新厂区验收、设备试运行及新厂区装修及其他搬迁前准备工作，新生产基地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后启动搬迁工作。					
设备（可搬迁）	夹具、工作站、器具等设备	59.66	22.23	11.11	119.31	119.31	14.98 346.6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部分不可搬迁的土地房屋及部分设备而可能遭受的资产净值损失约 2,856.60 万元。

普威技研生产设备拆卸及安装调试时间较短，且新生产基地距离现生产基地较近，预计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亦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普威技研的征迁补偿方案目前尚在评估审定中，将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0 号）、《芜湖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芜政办[2022]3 号）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制定搬迁方案，给予普威技研征迁补偿。

基于预估的搬迁费用及搬迁导致的资产净值损失，发行人预计征迁补偿可以覆盖上述搬迁费用及资产净值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普威技研尚未开始搬迁，现有生产基地仍在正常使用中，经与政府部门沟通，政府部门将给予普威技研充足的搬迁过渡时间。新生产基地预计将于 2027 年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届时普威技研将启动搬迁工作；发行人已初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搬迁方案，预计搬迁费用较低，且普威技研由拆迁所引起的厂房拆除、建设、资产处置损失等成本能通过政府得到一定补偿，因此，

本次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六) 结合博耐尔设立及发行人参股过程，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在博耐尔兼职的具体背景，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博耐尔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博耐尔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发行人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1、结合博耐尔设立及发行人参股过程，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在博耐尔兼职的具体背景，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博耐尔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博耐尔设立及发行人参股过程

博耐尔的历史沿革详见本题之“**(一) /2、结合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与其他出资方合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03 年 4 月，发行人的股东奇瑞科技与部分自然人合资设立博耐尔；2015 年 7 月，为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奇瑞科技决定以泓毅股份为核心，整合奇瑞科技名下的优质企业，以奇瑞科技持有的博耐尔等六家公司股权向泓毅股份增资，进行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后，泓毅股份持有博耐尔 38.50% 股权，博耐尔成为泓毅股份的参股公司；2023 年 3 月及 2024 年 9 月，创业板上市公司苏奥传感分别收购博耐尔 37.5% 及 24%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博耐尔成为苏奥传感的控股子公司，苏奥传感持有博耐尔 61.50% 股权，泓毅股份持有博耐尔 38.50% 股权。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在博耐尔兼职的具体背景，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博耐尔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A、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在博耐尔兼职的具体背景

根据博耐尔各历史阶段适用的公司章程，自 2011 年 10 月博耐尔由奇瑞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奇瑞科技的参股公司后，博耐尔的董事会席位分配及经营管

理人员委派安排在股东及其继受股东之间持续保持相对稳定，具体如下：

①不同阶段的董事席位安排

2011年10月-2015年7月		2015年7月-2023年3月		2023年3月-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至今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席位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席位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席位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席位
奇瑞科技（38.50%）	2（含董事长）	泓毅股份（38.50%）	2（含董事长）	泓毅股份（38.50%）	2（含董事长）	泓毅股份（38.50%）	2
翰昂系统株式会社（37.50%）	2	翰昂系统株式会社（37.50%）	2	苏奥传感（61.50%，2023年3月收购37.50%；2024年9月收购24.00%）	3	苏奥传感（61.50%）	3（含董事长）
旭庆有限公司（24.00%）	1	旭庆有限公司（24.00%）	1				

②不同阶段的经营管理人员委派安排

2011年10月-2015年7月		2015年7月-2023年3月		2023年3月至今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经营管理人员委派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经营管理人员委派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经营管理人员委派
奇瑞科技（38.50%）	财务总监、采购总监	泓毅股份（38.50%）	财务总监、采购总监	泓毅股份（38.50%）	财务总监、采购总监
翰昂系统株式会社（37.50%）	总经理、厂长、产品开发总监	翰昂系统株式会社（37.50%）	总经理、厂长、产品开发总监	苏奥传感（61.50%，2023年3月收购37.50%；2024年9月收购24.00%）	总经理、厂长、产品开发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旭庆有限公司（24.00%）	常务副总经理	旭庆有限公司（24.00%）	常务副总经理		

经访谈苏奥传感相关人员，苏奥传感对博耐尔的整车热管理系统集成开发能力较为认可，故实施了对博耐尔的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基于博耐尔在过往经营中各股东长期以来达成的关于董事、管理层委派的治理安排，苏奥传感作为继受股东，直接承继了其前手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泓毅股份所享有的董事席位及经营管理人员委派的相关权利保持不变。基于此形成了泓毅股份委派2名董事（含董事长）及财务总监、采购总监，苏奥传感委派3名董事及总经理、厂长、产品开发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的结果。为契合股权结构、进一步明确股东权责，

博耐尔现已决议通过董事长调整为控股股东苏奥传感委派，何自富不再担任博耐尔董事长，仅担任其董事。

B、兼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何自富、财务总监刘春晓在博耐尔兼任职务系基于发行人作为股东方持有博耐尔股权而被发行人委派至博耐尔任职，经过了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程序，系发行人作为股东方行使其股东权利的结果，并非其个人违反对发行人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在外兼任任何与发行人无关的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何自富、财务总监刘春晓在博耐尔任职亦系为了维护发行人作为股东方的股东权利和利益，避免发行人利益受损，并不属于牟取自身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何自富、财务总监刘春晓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能够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管理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切实履行了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何自富、财务总监刘春晓在博耐尔兼任职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C、博耐尔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奥传感的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共同投资博耐尔之外，博耐尔其他股东苏奥传感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在博耐尔兼职系基于泓毅股份作为博耐尔股东在博耐尔过往长期的公司治理实践过程中与其他股

东形成的持续、稳定的治理安排使然，系泓毅股份行使其股东权利的结果；苏奥传感在收购博耐尔其他股东的股权后，承继了其他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泓毅股份所享有的董事席位及经营管理人员委派的相关权利保持不变。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在博耐尔兼职系基于发行人行使作为博耐尔股东的股东权利而委派至博耐尔，任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除已披露的人员任职安排外，博耐尔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2、说明博耐尔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发行人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1) 泓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及模具铸件等，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博耐尔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为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博耐尔与发行人均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不属于同类产品，博耐尔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 发行人持有的博耐尔股权系奇瑞科技 2015 年 7 月以其持有的博耐尔股权对发行人增资而形成。发行人收购博耐尔股权的决策程序详见本题之“（三）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人员、资产等发展变动情况，以及资金、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其是否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关于子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完善、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奇瑞科技以其持有的博耐尔股权对芜湖瑞利进行增资，已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增资价格系以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及定价具备公允性，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芜湖市国资委的批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博耐尔与发行人均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不属于同类产品，博耐尔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问题（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购普威技研、泓鹄材料、金安世腾（含金鹏汽车）、大连嘉翔、博耐尔、杰诺瑞股权时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文件等文件；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参股公司的相关信息，查阅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3）访谈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并了解共同投资的背景；

（4）取得并核查金安世腾吸收合并金鹏汽车涉及的会议决议文件、查阅《公司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并公告》、金鹏汽车的工商注销通知、《清税证明》及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金鹏汽车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了解吸收合并的背景和注销程序及其合规性。

就问题（二），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金安世腾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2）针对金安世腾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

（3）访谈金安世腾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事项发生背景；

（4）查询并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就问题（三）及问题（四），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审批程序以及资产评估、备案等相关文件，并查阅了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

（2）查阅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管理相关制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子公司管理及公司治理实际运行情

况。

就问题（五），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迁办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会议纪要等文件；

（2）取得发行人关于搬迁费用及搬迁损失相关预估金额的测算文件，了解发行人为应对征迁事项制定的搬迁计划，结合征迁范围、搬迁安排分析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影响。

就问题（六），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

（2）访谈苏奥传感相关人员，了解苏奥传感收购博耐尔股权背景、博耐尔的主营业务情况；

（3）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博耐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

2、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子公司业务定位明确，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合作，可以为发行人的整体业务发展提供有效助力。除共同投资参股公司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金鹏汽车在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后的债务债权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未清偿债务与债权人发生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

（3）金安世腾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已有效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金安世腾未因该等违法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期后不存在发生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权限管理清单、内控管理制度、定期会议、信息系统等多层面实现了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对子公司的治理机制完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中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

估备案或非公开协议转让未取得批准的程序瑕疵，发行人已就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取得芜湖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芜湖市人民政府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相关国有资产权益受损；除上述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6）截至目前，普威技研尚未开始搬迁，现有生产基地仍在正常使用中。经与政府部门沟通，政府部门将给予普威技研充足的搬迁过渡时间。新生产基地预计将于 2027 年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届时普威技研将启动搬迁工作；发行人已初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搬迁方案，预计搬迁费用较低，且普威技研由拆迁所引起的厂房拆除、建设、资产处置损失等成本能通过政府得到一定补偿，因此，本次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在博耐尔兼职系基于泓毅股份作为博耐尔股东在博耐尔过往长期的公司治理实践过程中与其他股东形成的持续、稳定的治理安排使然，系泓毅股份行使其股东权利的结果；苏奥传感在收购博耐尔其他股东的股权后，承继了其他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泓毅股份所享有的董事席位及经营管理人员委派的相关权利保持不变。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在博耐尔兼职系基于发行人行使作为博耐尔股东的股东权利而委派至博耐尔，任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除共同投资博耐尔外，博耐尔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8）博耐尔与发行人均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不属于同类产品，博耐尔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其他问题

（1）同业竞争核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层面，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及相关行业，与发行人处于相同或类似行业。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简单依据客户经营规模、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

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收入、利润等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②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所有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相关措施及安排是否有效、可持续。

（2）房产瑕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部分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违建及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部分房产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度，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②按照《1号指引》1-19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并揭示相关风险。

（3）关于完善招股说明书披露。请发行人：①对照规则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1号指引》《2号指引》的相关规定。②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删除广告性、主观性表述，提高招股说明书可读性，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精简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是否准确、充分。

回复：

（一）同业竞争核查情况

1、说明是否简单依据客户经营规模、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收入、利润等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下的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永达科技

经核查，在业务方面，永达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有色、黑色零部件含缸体、飞轮、曲轴、缸盖、进气管、罩盖和壳体类产品的铸造与加工。永达科技与泓毅股份的主要产品、产品特点和产品功能均存在不同，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存在差异，永达科技的业务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在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与永达科技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以独立获取客户及向供应商独立进行采购，不存在与永达科技联合开展业务或联合采购的情况。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与永达科技均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发行人聘任了独立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在业务领域拥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与永达科技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情形。

发行人与永达科技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永达科技的产品特点和功能、核心技术等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以独立获取客户及向供应商独立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与永达科技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莫森泰克

经核查，在业务方面，莫森泰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及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莫森泰克与泓毅股份的主要产品、产品特点和产品功能均存在不同，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存在差异，莫森泰克的业务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在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与莫森泰克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以独立获取客户及向供应商独立进行采购，不存在与莫森泰克联合开展业务或联合采购的情况。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与莫森泰克均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发行人聘任了独立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在业务领域拥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与莫森泰克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情形。

发行人与莫森泰克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莫森泰克的产品特点和功能、核心技术等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

差异，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以独立获取客户及向供应商独立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与莫森泰克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③埃夫特

经核查，埃夫特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埃夫特的“系统集成板块”业务和泓毅股份的“工艺装备业务板块”业务中的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业务在内容及模式方面存在相似之处，但泓毅股份“工艺装备业务板块”业务中的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业务主要对普威技研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对外销售较少。报告期各期，该等业务占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始终在 3% 以下，占比较低。相关业务系基于公司自身对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深入了解并通过外采主要机器设备的方式进行生产线升级改造，在泓毅股份的业务体系中不具有重要性且非泓毅股份的核心主营业务。

基于对业务发展的规划，泓毅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停止泓毅智能“工艺装备业务板块”对外开展新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业务的议案》，决定除在手订单外，停止“工艺装备业务板块”对外开展新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业务，将现有在手对外业务尽快、尽量终止，并最终于 2024 年度内完全停止对合并报表外公司开展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业务。

因此，发行人与埃夫特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芜湖投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芜湖投控的访谈、芜湖投控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芜湖投控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芜湖投控系芜湖市国资委控制的市属国有企业，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汽车零部件、智能设备及集成、工程和项目管理、航空航天等业务，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芜湖投控出具的《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的情况说明》及《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控制企业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芜湖投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芜湖投控下属企业清单”。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均不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情况说明》，芜湖市国资委监管的一级企业及各企业功能定位具有明确划分，发行人作为芜湖市国资委下属一级企业芜湖投控的下属企业，与芜湖市国资委监管的其他企业的功能定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产品、业务。芜湖市国资委下属一级企业情况详见本题之“（三）/2、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是否准确、充分”。

（4）发行人并非简单依据客户经营规模、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在判断同业竞争时，充分比对了永达科技、莫森泰克、埃夫特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情况。发行人通过了解相关方的主要产品、产品特点和产品功能、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核心技术等情况，判断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未简单依据客户经营规模、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所有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相关措施及安排是否有效、可持续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投控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泓毅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泓毅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泓毅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泓毅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泓毅股份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泓毅股份。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泓毅股份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公司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泓毅股份。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泓毅股份对泓毅股份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泓毅股份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泓毅股份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泓毅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泓毅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自《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至今，芜湖投控已积极、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芜湖投控下属企业不存在新增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的情况，芜湖投控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该等措施及安排有效、可持续。

根据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情况说明》，芜湖市国资委监管的一级企业及各企业功能定位具有明确划分，发行人作为芜湖市国资委下属一级企业芜湖投控的下属企业，与芜湖市国资委监管的其他企业的功能定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产品、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充分考虑了芜湖投控下属企业的主要产品、产品特点和产品功能、销售渠道、客户对象重叠、供应商重叠、核心技术等情况，全面的分析了芜湖投控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未简单依据客户经营规模、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风险，该等措施及安排有效、可持续。

（二）房产瑕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影响

1、说明公司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违建及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部分房产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度，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部分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约为 626.95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6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瑕疵房产主体	房屋坐落	使用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进度
1	吸烟室	泓鹄材料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光路	吸烟室	31.95	自建	临时设施，未进行备案、规划
2	叉车房	金安世腾	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7 号	叉车充电	45.00	自建	临时设施，未进行备案、规划
3	废品仓库			废品仓库	135.00	自建	
4	南门卫房			门卫房	30.00	自建	
5	东门卫房			门卫房	15.00	自建	
6	打包仓库	大连嘉翔	大连保税区爱港路 33 号	打包仓库	299.00	自建	临时设施，未进行备案、规划
7	垃圾房			垃圾房	40.00	自建	

序号	房产名称	瑕疵房产主体	房屋坐落	使用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进度
8	门卫1			门卫室	31.00	自建	已纳入建设规划

除大连嘉翔的“门卫1”外，上述建筑均为临时建筑，因此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上述建筑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的门卫室、各类仓库、吸烟室等辅助用途，非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必需场所，易于拆除和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大连嘉翔的“门卫1”的产权证书办理预计不存在困难，即使产权无法办理，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该项规定，泓鹄材料、大连嘉翔、金安世腾未经批准进行建设，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限期拆除、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大连保税区）规划建设局、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以下称“相关主管部门”）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因该等房产瑕疵而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泓鹄材料、金安世腾、大连嘉翔限期拆除，则泓鹄材料、金安世腾、大连嘉翔可以立即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立即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芜湖投控亦承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上述瑕疵房产所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将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前述主体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该等瑕疵房产因未取得规划建设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建，从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整改、限期拆除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

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等瑕疵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占比较小，且实际用途为辅助性用房，并未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按照《1号指引》1-19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并揭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在 95%以上，比例较高；经测算，2022 年度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约为 0.32%，2023 年度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约为 0.18%，2024 年度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约为 0.07%，2025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约为 0.04%，各期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

发行人未与员工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生相关纠纷；发行人获得了其住所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已就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情形承诺进行补偿。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员工情况”之“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相关风险。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是否准确、充分。

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取得芜湖投控、芜湖市国资委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合并报表企业清单，

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核查芜湖投控、芜湖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②查阅芜湖投控出具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及芜湖投控、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说明文件；

③对于芜湖投控控制的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公司或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情况的公司，通过公开核查、查阅莫森泰克的公开挂牌文件、上市申报的公开文件及埃夫特的公开披露文件、取得芜湖投控出具的说明文件、对永达科技、莫森泰克及埃夫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确认该等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④查阅发行人关于审议同意停止“工艺装备业务板块”对外开展新增生产线自动化制造业务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控股股东芜湖投控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⑤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手续等相关文件，向发行人了解无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证书办理进度及使用情况；

⑥获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相关瑕疵房产的承诺文件，了解相关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度；

⑦查阅相关瑕疵房产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⑧查阅关于临时建筑的相关法律法规；

⑨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向公司人力部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原因；

⑩获取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以及其有效履行承诺情况的资料；

⑪获取经测算的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应当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评估应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认为：

①发行人充分考虑了芜湖投控下属企业的主要产品、产品特点和产品功能、销售渠道、客户对象重叠、供应商重叠、核心技术等情况，全面的分析了芜湖投

控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未简单依据客户经营规模、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风险，该等措施及安排有效、可持续；

②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瑕疵房产因未取得规划建设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建，从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整改、限期拆除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限期拆除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等瑕疵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占比较小，且实际用途为辅助性用房，并未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新员工入职、实习生转正等存在未及时缴纳的情况，各期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均低于1%，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情形承诺进行补偿，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是否准确、充分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名单以及关于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文件，并经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纳入了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审慎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如下：

根据芜湖市国资委于2025年12月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芜湖市国资委监管的一级企业及各企业功能定位具体如下：

序号	一级企业名称	功能定位
1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照“集团化管理、专业化经营、一体化运作”的总体思路，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城市基础建设投资三大功能。重点围绕全市未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做强做优做专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产业载体投资运营。
2	芜湖宣城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芜宣机场管理运营主体，主要负责机场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范围聚焦航空运输业和商务服务业等板块。
3	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空港经济运营商，负责空港经济区（机场红线外）的产业培育与引导、产业项目投资及管理、项目招商及服务、航空客货运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营，推动芜湖空港产业高质量发展。
4	安徽中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综合运营商，主要聚焦公共设施管理、房地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专业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和商务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逐步打造成为区域性建设龙头企业。
5	芜湖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全市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布局商务服务业、资本市场服务等业务板块，承担芜湖市国有资产运营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投融资、数据资产运营、数据产业发展等任务。
6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市城市建设与综合运营商，整合市域相关资源和业务，开展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区域开发与城市更新、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社区服务、会展服务、酒店餐饮等业务。
7	芜湖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才开发综合服务商，主要为全市人才工作市场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聚焦“高层次人才招引猎聘、人才服务场景开发、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孵化”等板块，不断拓展深化内容，为人才提供精准化、专业化、多元化、市场化、数智化服务。
8	芜湖市交通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市交通产业综合服务主体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主体，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服务、现代物流、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业务板块，负责芜湖市交通基础设施和城市新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芜湖投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详见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之“附件二：芜湖投控下属企业清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纳入了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审慎核查并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在反馈回复中完整披露了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鉴于芜湖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发行人同受芜湖市国资委监管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且该等企业经核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增强申报文件的可读性，发行人在反馈回复中完整地披露了芜湖市国资委监管的一级企业；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核查准确、充分。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除上述问询函问题涉及内容外，发行人不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方面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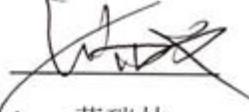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2026年 / 月 2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1、普威技研

（1）2003年7月，公司设立

2003年7月4日，奇瑞科技与芜湖帮的签署普威技研的《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普威技研，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奇瑞科技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芜湖帮的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普威技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1,800.00	90.00
2	芜湖帮的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0日，南陵诚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南诚会评字[2006]第35号）。2006年12月20日，奇瑞股份就该资产评估项目向芜湖市国资委办理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6年12月25日，普威技研全体股东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普威技研90%股权转让给奇瑞股份，芜湖帮的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利。

2006年12月28日，奇瑞科技与奇瑞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威技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股份	1,800.00	90.00
2	芜湖帮的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2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6日，芜湖永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芜湖永诚评字[2012]014号）。

2012年8月8日，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资经[2012]81号），同意奇瑞股份以其持有的普威技研90%股权对奇瑞科技进行增资。

2012年8月16日，奇瑞股份就该资产评估项目向芜湖市国资委办理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2年10月12日，普威技研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奇瑞股份将其持有的普威技研90%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作为对奇瑞科技的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奇瑞科技持有普威技研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1,800万元。芜湖帮的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012年10月25日，奇瑞股份与奇瑞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约定奇瑞股份以其持有的普威技研90%股权对奇瑞科技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威技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1,800.00	90.00
2	芜湖帮的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1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0日，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芜诚资评报字2014第125号）。2014年11月20日，普威技研就该资产评估项目向芜湖市国资委办理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4年12月10日，普威技研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芜湖帮的将其持有的普威技研10%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普威技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奇瑞科技持有100%股权。2014年12月25日，芜湖帮的与奇瑞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威技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5) 2015 年 7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31 号)。2015 年 7 月 29 日, 奇瑞科技就该资产评估项目向芜湖市国资委办理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 年 7 月 15 日, 普威技研的股东奇瑞科技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其持有的普威技研 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利, 作为对芜湖瑞利的增资。2015 年 7 月 15 日, 奇瑞科技与芜湖瑞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

2015 年 7 月 29 日, 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芜湖瑞利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资经[2015]111 号), 同意奇瑞科技以上述股权对芜湖瑞利进行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普威技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瑞利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 2017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2 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威技研 2016 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215 号)。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增资设立湖南普威技研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7]200 号), 同意泓毅股份向普威技研增资 2,500 万元, 用于普威技研在湖南省湘潭市设立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普威。

2017 年 11 月 1 日, 普威技研的股东泓毅股份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对普威技研增资 2,500 万元, 增资后普威技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 日, 普威技研和泓毅股份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泓毅股份向普威技研增资 2,500 万元, 增资后普威技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普威技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泓毅股份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7) 2022 年 8 月, 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容诚会计师出具普威技研 2021 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587 号)。

2022 年 8 月 15 日, 芜湖建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审议同意泓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普威增资 2,000 万元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8 日, 普威技研的股东泓毅股份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对普威技研增资 2,000 万元, 增资后普威技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 万元。2022 年 8 月 18 日, 普威技研和泓毅股份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泓毅股份向普威技研增资 2,000 万元, 增资后普威技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普威技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毅股份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除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普威技研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2、泓鹄材料

(1) 2008 年 9 月, 公司设立

2008 年 8 月 22 日, 瑞鹄铸造的股东瑞鹄模具签署瑞鹄铸造的《公司章程》, 同意设立瑞鹄铸造, 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瑞鹄铸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鹄模具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 2010 年 2 月, 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25 日, 瑞鹄铸造的股东瑞鹄模具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对瑞鹄铸造增资, 瑞鹄铸造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审议通过瑞

鹊铸造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鹊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鹊模具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2010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7 日，瑞鹊铸造的股东瑞鹊模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瑞鹊铸造增资，瑞鹊铸造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审议通过瑞鹊铸造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鹊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鹊模具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 201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进场交易）

2014 年 4 月 2 日，奇瑞股份出具《关于同意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挂牌转让的批复》（奇瑞字[2014]65 号），同意瑞鹊模具将其所持有的瑞鹊铸造 100% 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4 年 4 月 4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2034）。2014 年 4 月 8 日，瑞鹊模具就该资产评估项目向芜湖市国资委办理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4 年 5 月 15 日，瑞鹊铸造的股东瑞鹊模具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瑞鹊铸造 100% 股权，实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200 万元。2014 年 5 月 22 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同日，瑞鹊模具与奇瑞科技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鹊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5) 2015 年 7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 第 2234 号)。2015 年 7 月 29 日, 奇瑞科技就该资产评估项目向芜湖市国资委办理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 年 7 月 15 日, 瑞鹄铸造的股东奇瑞科技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股东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瑞鹄铸造 100% 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利, 作为对芜湖瑞利的股权增资。2015 年 7 月 15 日, 奇瑞科技与芜湖瑞利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 约定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瑞鹄铸造 100% 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利, 作为对芜湖瑞利的股权增资。

2015 年 7 月 29 日, 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芜湖瑞利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资经[2015]111 号), 同意奇瑞科技以上述股权对芜湖瑞利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瑞鹄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瑞利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 瑞鹄铸造名称由“芜湖瑞鹄铸造有限公司”变更为“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除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泓鹄材料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3、金安世腾

(1) 2006 年 12 月, 公司设立

2006 年 11 月, 金安世腾股东奇瑞科技、史峰、刘崇庆、刘京征、潘戈、陈朝阳、杨云峰、黄小平、季必美、刘新军、韦汉、石伟孝签署《公司章程》, 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金安世腾,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金安世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奇瑞科技	65.00	65.00
2	史 峰	5.50	5.50
3	刘崇庆	5.00	5.00
4	韦 汉	5.00	5.00
5	刘京征	3.00	3.00
6	潘 戈	3.00	3.00
7	陈朝阳	3.00	3.00
8	杨云峰	3.00	3.00
9	黄小平	3.00	3.00
10	季必美	2.00	2.00
11	石伟孝	1.70	1.70
12	刘新军	0.80	0.8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7 年 6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3 日, 金安世腾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以下股权转让情况, 其他股东对此次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1	史 锋	季必美	5.5 万元注册资本
2	刘崇庆	季必美	5 万元注册资本
3	刘京征	季必美	3 万元注册资本
4	潘 戈	季必美	3 万元注册资本
5	陈朝阳	季必美	3 万元注册资本
6	杨云峰	季必美	3 万元注册资本
7	黄小平	季必美	3 万元注册资本

合 计	25.50 万元注册资本
-----	--------------

2007 年 6 月 23 日，史锋、刘崇庆、刘京征、潘戈、陈朝阳、黄小平、杨云峰分别与季必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安世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奇瑞科技	65.00	65.00
2	季必美	27.50	2.00
3	韦 汉	5.00	5.00
4	石伟孝	1.70	1.70
5	刘新军	0.80	0.8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 第 2232 号）。2015 年 7 月 29 日，奇瑞科技就该资产评估项目向芜湖市国资委办理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 年 7 月 15 日，金安世腾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奇瑞科技将其所持有金安世腾 65% 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利，作为对芜湖瑞利的股权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瑞利持有金安世腾 65% 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7 月 15 日，奇瑞科技与芜湖瑞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

2015 年 7 月 29 日，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芜湖瑞利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资经[2015]111 号），同意奇瑞科技以上述股权对芜湖瑞利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安世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芜湖瑞利	65.00	65.00
2	季必美	27.50	2.00

3	韦汉	5.00	5.00
4	石伟孝	1.70	1.70
5	刘新军	0.80	0.80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7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3 日，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芜中评报字（2016）第 0091 号）。2017 年 1 月 3 日，泓毅股份就该资产评估项目向芜湖市国资委办理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金安世腾原股东季必美、韦汉、石伟孝和刘新军拟将其持有的金安世腾股权转让给泓毅股份。就该事项，芜湖市国资委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金安世腾 35%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批复》（国资经[2016]177 号），同意泓毅股份行使金安世腾 35% 股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3 月 27 日，金安世腾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情况，其他股东对此次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1	季必美	泓毅股份	27.50 万元注册资本
2	韦汉	泓毅股份	5.00 万元注册资本
3	石伟孝	泓毅股份	1.70 万元注册资本
4	刘新军	泓毅股份	0.80 万元注册资本
合 计			35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27 日，泓毅股份分别与季必美、韦汉、石伟孝、刘新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安世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毅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5) 2017 年 9 月, 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2 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安世腾 2016 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216 号)。

2017 年 8 月 29 日, 奇瑞控股出具《关于同意金安世腾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奇瑞控股字[2017]53 号), 同意以金安世腾未分配利润中的 1,9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9 月 1 日, 金安世腾的股东泓毅股份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以金安世腾未分配利润中的 1,9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 金安世腾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1 日, 金安世腾和泓毅股份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 金安世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毅股份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 2018 年 1 月, 吸收合并河西汽车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河西汽车 2017 年 1-9 月的《审计报告》(新平泰会审字[2017]第 638 号)。

2017 年 10 月 23 日, 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芜中评报字(2017)第 0088 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金安世腾吸收合并河西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7]264 号), 同意金安世腾吸收合并河西汽车的相关方案。

2018 年 1 月 10 日, 金安世腾的股东泓毅股份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金安世腾与河西汽车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 合并完成后, 金安世腾存续, 河西汽车解散, 办理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金安世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毅股份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7) 2023 年 5 月, 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4 月 24 日, 芜湖建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审议同意泓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安世腾增资 2,000 万元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容诚会计师出具金安世腾 2022 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802 号)。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金安世腾的股东泓毅股份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向金安世腾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 金安世腾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2023 年 5 月 19 日, 金安世腾和泓毅股份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 金安世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毅股份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8) 2025 年 6 月, 第三次增资(吸收合并金鹏汽车)

2025 年 3 月 28 日, 金安世腾的股东泓毅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金安世腾对芜湖金鹏吸收合并的议案》。2025 年 3 月 31 日, 金安世腾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金安世腾吸收合并金鹏汽车; 同意通过金安世腾与金鹏汽车签订的合并协议。芜湖投控亦出具《关于同意金安世腾对芜湖金鹏吸收合并的批复》, 同意金安世腾吸收合并金鹏汽车后办理金鹏汽车注销登记程序。

2025 年 5 月 24 日, 芜湖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企业注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平泰估报字[2025]1068 号); 2025 年 5 月 27 日, 金安世腾就该资产评估项目向芜湖投控办理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5 年 6 月 3 日, 金安世腾作出《股东决定》,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金安世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毅股份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除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安世腾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4、大连嘉翔

(1) 2010年7月，公司设立

2010年7月18日，瑞鹄模具和瑞鹄铸造签署大连嘉翔的《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大连嘉翔，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瑞鹄模具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瑞鹄铸造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

大连嘉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鹄模具	7,000.00	70.00
2	瑞鹄铸造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8日，大连嘉翔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瑞鹄铸造将其持有的大连嘉翔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50万元)转让给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50万元。瑞鹄模具、瑞鹄铸造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嘉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鹄模具	7,000.00	70.00
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14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进场交易)

2014年4月16日，奇瑞股份出具《关于同意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股权转让的批复》（奇瑞字[2014]71号），同意瑞鹄模具将其持有的大连嘉翔51%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4年4月17日，中水致远出具《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045号）。2014年4月17日，奇瑞科技就该资产评估项目向芜湖市国资委办理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4年5月26日，大连嘉翔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瑞鹄模具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向奇瑞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大连嘉翔51%股权，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36万元。2014年4月25日，大连嘉翔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发布《51%股权转让公告》；2014年5月26日，瑞鹄模具与奇瑞科技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嘉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5,100.00	51.00
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	瑞鹄模具	1,900.00	1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35号）。2015年7月29日，奇瑞科技就该资产评估项目向芜湖市国资委办理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年7月15日，大连嘉翔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大连嘉翔51%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审议通过大连嘉翔的《章程修改案》及《合资合同修正案》。2015年7月15日，奇瑞科技与芜湖瑞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

2015年7月29日，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芜湖瑞利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资经[2015]111号），同意奇瑞科技以上述股权对芜湖瑞利

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嘉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瑞利	5,100.00	51.00
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	瑞鹄模具	1,900.00	1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2017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36 号)，同意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承接与承继，自交割日起，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2017 年 3 月 21 日，大连嘉翔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连嘉翔 30% 股权转让给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审议通过大连嘉翔的《章程修改案》。2017 年 3 月，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嘉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毅股份	5,100.00	51.00
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	瑞鹄模具	1,900.00	1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除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嘉翔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5、湖南普威

(1) 2017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17 年 11 月 23 日，湖南普威的股东普威技研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湖南普威，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同意签署湖南普威的《公司章程》。

湖南普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威技研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湖南普威名称由“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普威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6、大连普威

(1) 2022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22 年 8 月 29 日，大连普威的股东普威技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大连普威，并签署大连普威的《公司章程》。

大连普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威技研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2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7 月 1 日，芜湖投控出具《关于受让大连普威股权的批复》，同意泓毅股份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大连普威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资产净值，受让普威技研持有的大连普威 100% 股权。

2024 年 7 月 16 日，大连普威的股东普威技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普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泓毅股份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普威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7、普威新材

(1) 2022年6月，公司设立

2022年6月7日，普威新材的股东普威技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普威新材的《公司章程》。

普威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威技研	880.00	100.00
合计		88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威新材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8、普威部件

(1) 2023年8月，公司设立

2023年8月12日，普威部件的股东普威技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普威部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审议通过普威部件的《公司章程》。

普威部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威技研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威部件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9、普威轻量化

(1) 2023年12月，公司设立

2023年12月15日，普威轻量化的股东普威技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普威轻量化，审议通过普威轻量化的《公司章程》。

普威轻量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威技研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威轻量化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10、滨江普威

(1) 2024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24 年 12 月 17 日，滨江普威的股东普威技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滨江普威，审议通过滨江普威的《公司章程》。

滨江普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威技研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江普威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11、安庆普威

(1) 2024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24 年 4 月 26 日，安庆普威的股东普威技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安徽普威汽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安庆普威曾用名），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安庆普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威技研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25 年 9 月，安庆普威名称由“安徽普威汽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庆普威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普威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附件二：芜湖投控下属企业清单

根据芜湖投控出具的《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的情况说明》及《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控制企业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芜湖投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层级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泓毅股份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筹建商合杭公路、铁路建设项目。	建筑业	否
2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投资	否
3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4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5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机器人项目投资；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以及机器人零部件生产、研发与销售；机电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器人项目投资	否
6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	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	否

			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7	埃夫特（芜湖）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喷涂机器人和机器人喷涂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否
8	江西希美埃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喷涂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涂装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喷涂系统的研发、设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否
9	CMA Robotics S.p.A.	四级子公司	/	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和机器人控制系统及成套解决方案	否
10	CMA Roboter GmbH	五级子公司	/	喷涂机器人和机器人喷涂系统的研	否

				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11	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制造、应用与系统集成；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智能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及配套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提供项目统筹策划、设计、制造、安装、管理、调试、保养技术服务和配套备件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制造、应用与系统集成	否
12	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制造、应用与系统集成、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智能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及配套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提供项目统筹策划、设计、制造、安装、管理、调试、保养技术服务和配套备件服务（生产场地另设）；提供生产产品的调试与保养服务；销售机器人设备配件及相关生产耗材、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从事上述产品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制造、应用与系统集成	否
13	Robotics Service S.r.l.	四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否

14	EFORT Robotics S.r.l.	五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销售	否
15	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和机器人控制系统及成套解决方案，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和机器人控制系统及成套解决方案	否
16	W.F.C. Holding S.p.A.	四级子公司	/	投资控股及管理	否
17	O.L.C.I. Engineering S.r.L	五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否
18	O.L.C.I.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td.	六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否
19	Autorobot Strefa sp. z.o.o.	五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及航空航天高端制造	否
20	广东埃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机器人及集成	否

21	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从事机器人技术、节能科技、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器人、智能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安装、调试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机器人研发	否
22	EFORT Europe S.r.l.	四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研发	否
23	EFOTR France S.A.S.	五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及集成	否
24	赣州赣享未来家居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享喷涂加工服务	否
25	启智（芜湖）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控股公司	否
26	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五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通用机器人底座研发	否
27	启智开悟（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六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服务消费机	通用机器人底座研发	否

			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启智开悟（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	六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	否
29	安徽几何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否
30	EFORT USA, Inc.	五级子公司	/	工业机器人及系统集成 市场开拓	否
31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汽车有色、黑色零部件含缸体、飞轮、曲轴、缸盖、进气管、罩盖和壳体类产品的铸造与	否

				加工	
32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活动硬顶、电动门、电机、汽车雨刮器及其控制系统，并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承接相关产品的专业实验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否
33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玻璃升降器的生产和销售	否
34	安徽英泰曼特电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汽车电子控制器产品、汽车智能网联控制器产品、智能家居控制器产品、制造和销售；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开发和销售；嵌入式软件开发和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和销售；网络平台软件开发和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和销售；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开发和销售；工业软件开发和销售；人机交互系统软件及智能系统软件研发；人机交互系统软件及智能系统软件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	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玻璃升降器的生产和销售	否
36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的生产和销售	否
37	莱州创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研发、销售：粉体新材料及其制品、汽车零部件，精密轴承；及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莱州冶金、莱州捷成、莱州精密股权，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否
38	莱州长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39	莱州捷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研发、销售：金属粉末（危险化学品除外）、粉末冶金零件，及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制造、销售、维修：金属模具及模架、机械设备及汽车零部件。金属表面热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40	莱州长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具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业务；设备维修服务。	否
41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安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的生产和销售	否
42	上海松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业	否
43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	资产运营	否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4	芜湖远卓数字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区运营	否
45	芜湖市恒创鸠兹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否
46	芜湖三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	租赁业务	否

			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7	上海鸠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业务	否
48	芜湖卓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酒店服务	否
49	芜湖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	物业管理	否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养老服务；房地产经纪；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0	芜湖融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租赁业务	否
51	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房地产业	否
52	芜湖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房地产业	否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3	芜湖璟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房地产业	否
54	芜湖璟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房地产业	否
55	芜湖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房地产业	否
56	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股权投资	否

			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7	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58	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教育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教育中介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服务，物业服务，教育园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教育信息化项目的开发、建设、推广、管理；教育科研、成果孵化、推广、管理；教育文创业的推广、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	否
59	芜湖学院	二级子公司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教育	否
60	芜湖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投资	否
61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交易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产权交易	否
62	安徽长江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业务培训	市场营销策划	否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3	安徽长江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为国有或股份制企业改制、并购重组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信息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房产经纪,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调研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	否
64	安徽长江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 房地产经纪; 房地产咨询; 房地产评估; 咨询策划服务; 销售代理;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票据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招标代理	否
65	安徽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为高新技术产(股)权转让提供交易场所和设施,组织高新技术产(股)权交易活动; 为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非公开募集股份提供政策咨询和中介服务; 为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集中登记托管、股东名册管理、股权变更过户、质押登记、分红派息代理服务; 为高新技术企业产权交易提供鉴证服务; 为非上市公司定向私募和引进战略投资者提供代理服务; 发布高新技术产权交易信息, 提供高新技术产权交易的投资咨询服务。	产权交易	否
66	安徽长江农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经济组织股权、农业类知识产权转让提供交易场所和设施; 组织农林产权交易活动; 提供农林产权的信息咨询、项目融资服务; 代理客户进行各类产权买卖、登记托管过户、分红派息、质	农林产权交易	否

			押融资服务。		
67	芜湖长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	否
68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图文设计制作；棋牌室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礼品花卉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工程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文旅服务等	否
69	芜湖市鸠兹水上观光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船舶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水上旅游观光，水上旅客运输，餐饮服务等	否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0	芜湖城市书房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发布；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资产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书房运营管理，出版物销售等	否